

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开展评级项目前的评估要求及评级工作分配准则。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第三条** 确定评级项目前，确保评级团队具备相应的评级能力和资源，例如适合评级项目的方法论和模型。

新业务评估流程和标准

- 第四条** 在接受新发行人评级委托之前，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小组。
- 第五条** 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确保评级小组有能力对发行人进行初审，且在发行后有能力对发行人信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控。
- 第六条** 当评级部门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进行分析师团队指派工作时，评级部门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根据内部相关程序确保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 第七条** 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